

城关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城关街道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公布城关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，监督保障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，涵盖2022年城关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城关街道通过各类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3条，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（含领导分工信息2条）规章0条，规范性文件0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12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街道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0条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极发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的作用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各部门的整体工作进行部署落实，全街道建立起职责明确的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。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。

(四) 监督保障。一抓组织领导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中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工作组织引领。二抓两化建设。坚持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心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主动公开自觉性还需不断加强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的还不够扎实；回应社会关切还需提高等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深入贯彻上级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决策部署，细化政务公开事项，通过制度化手段将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嵌入日常工作，将政务公开要求嵌入行政行为的全过程和全流程。

二是推进决策公开。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，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在决策前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做好意见征集和反馈。

三是严把解读内容质量。重点围绕政策信息，全面推进上级政策解读、负责人解读、部门解读等的同时，着重在解读内容、形式上下功夫，拓宽解读渠道，进一步增强解读实效。

四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不断强化政府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，认真查找和分析不足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，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